

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公用笺

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 公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切实提升我县课后服务质量。根据承德市教育局承德市体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承教监管【2023】16号）精神，县教体局将通过遴选，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益、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

二、遴选种类及项目

1. 体育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文件要求，重点开设的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武术、啦啦操、花式跳绳、陆地冰壶、中国式摔跤、棋类等；鼓励开设的项目：射艺、毽球、

跆拳道、五禽操、舞龙舞狮、游泳、体操、空竹、轮滑、滑轮等；探索开设的项目：手球、橄榄球、攀岩、棒垒球、定向越野、柔道、举重、冰球、陆地冰球等）；

2. 文化艺术类（根据《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文件要求，包括：声乐、器乐等音乐类；舞蹈、朗诵、戏曲、曲艺等表演类；绘画、书法、篆刻、手工、摄影等美术类）；

3. 科技类（科普、信息技术、劳动实践等项目）。

三、遴选对象及要求

（一）遴选对象

在宽城县行政审批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关类别培训资质，且已开展一年以上办学活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遴选要求

1. 资质要求

机构需持有审批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所提供相关证、照（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须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按要求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有稳定办学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金、故意拖欠教职工工资等情形。

2. 师资要求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和《河北省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试行）》以及《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同时，授课教师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类疾病、无严重违反师德行为记录；具有相应培训项目的任职资质。

3. 课程要求

培训课程属于非学科类培训项目。课程内容有特色，编写和使用的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教监管厅函〔2021〕16号）中对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基本要求。

4. 信誉要求

无因违规办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社会信誉良好，在学生、家长、社会中满意度较高。

5. 安全要求

遵守国家中小学生安全防范相关规定。具备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6. 公益普惠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助益学生素质发展。坚持公益普惠，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服务报价：无偿服务

（四）申报所需材料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1. 提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请表。

2. 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3. 提供培训机构上年度年检报告。
4. 提供机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授课教师专业资质证明、健康证等相关材料。
5. 提供项目计划：内容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课时安排等。
6. 提供时长不超过 1 分半钟的视频介绍，重点介绍本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经历、办学条件、师资状况、办学理念、项目类别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可使用手机边拍摄边讲解，要求画面清晰稳定、语言简洁、声音洪亮）。
7. 自愿提供的反映办学信誉度或家长满意度的其他资料。

四、遴选方法及程序

（一）初选

1. 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报名方式：符合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自主将报名申报资料扫描件及不超过 1 分半时长的视频介绍资料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Kcxwpxjgg@163.COM。
3. 由县教体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专班进行初选，初选通过的机构将进入现场遴选环节。

（二）遴选

县教体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专班对进入现场遴选环节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逐项评审，现场遴选。

（三）定选

评审结束后，将拟入围的机构及项目提交县教体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公布结果

经公示无异议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向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发布。

（五）学校招选

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办学条件，在征求学生、家长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自主从宽城县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培训机构“入围名单”中确定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签订课后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学年），并报县教体局校外监管科、教育股备案。

五、其他事宜

（一）本遴选公告不适用于线上培训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职业资格认证、生活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含托管看护）等非培训性质的服务机构。

（二）本着自愿的原则，申报参与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提交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遴选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本公告由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6635861（校外培训监管股）

咨询时间：上午 8: 30-12: 00 （工作日）

下午 13: 30-17: 30 （工作日）

